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68%,偏离大盘指数9.25%、偏离行业指数10.41%;2026年5月27日至6月2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8.21%,偏离大盘指数29.91%、偏离行业指数22.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6年5月27日至6月2日,五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7.74%、8.66%、9.02%、7.66%、8.14%,较公司过往换手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6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04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20.67%,发布严重异常波动公告1次、异常波动公告4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3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气、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3.7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未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6月2日,股票价格涨幅9.68%,偏离大盘指数9.25%、偏离行业指数10.41%;2026年5月27日至6月2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8.21%,偏离大盘指数29.91%、偏离行业指数22.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6年5月27日至6月2日,五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7.74%、8.66%、9.02%、7.66%、8.14%,较公司过往换手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6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04倍,公司市净率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20.67%,发布严重异常波动公告1次、异常波动公告4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3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气、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3.7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未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人,董事刘庆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顺阳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先生现场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42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和解概述

1.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常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销售子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分别与11处门店物业所在项目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南资资产管理有限、上海春嘉资产管理有限、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上海万商资产管理有限、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上海青联资产管理有限、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庆南资产管理有限、上海海联资产管理有限)以下合称“项目公司”)签订12年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对各自租赁门店物业进行日常运营,并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租期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合同租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部分销售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进一步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合同进行了扩充,租赁期限保持不变,前述11处门店物业为深圳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该专项计划的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57号公告、2024-146号公告。

近年来,公司因面临流动性压力未能依《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付义务,2026年5月项目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员委员会(以下简称“仲委会”)提起仲裁员委员会仲裁,经各方协商一致,仲裁员委员会依法作出仲裁裁决,并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租期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合同租期”)。为积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和解,针对仲裁裁决应付款项,公司将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51,336.66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公司应支付的租金等款项获一次性豁免,本次和解完成后,该仲裁案件风险得以化解。

同时,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就2024年3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达成和解,即公司按照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总额的40%分期支付,其余60%予以分期豁免。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后,上述预计豁免公司债务金额合计1,386.50万元,由于本次和解金额分期付款方式应债权人支付,本次债务和解产生收益已在前期详见“四、债务和解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本次债务和解相关事项,授权经理按照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务和解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债务和解对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南资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南资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2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南资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南资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南资资产公司总资产16,121.40万元,总负债23,873.68万元,净资产-7,752.28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21.65万元。

2. 上海春嘉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春嘉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52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春嘉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春嘉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春嘉资产公司总资产19,567.07万元,总负债28,964.59万元,净资产-9,397.52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02.4万元。

3. 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融昆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5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融昆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融昆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融昆资产公司总资产23,873.13万元,总负债35,226.28万元,净资产-11,353.15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14.62万元。

4. 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万场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3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场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万场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万场资产公司总资产17,221.56万元,总负债13,279.91万元,净资产6,062.35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06.28万元。

5. 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重桥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4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重桥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重桥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重桥资产公司总资产17,822.09万元,总负债16,899.67万元,净资产-1,075.58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13.47万元。

6. 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汉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38B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汉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达昆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青联资产公司总资产16,219.05万元,总负债17,167.22万元,净资产-10,948.17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16.99万元。

8. 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达昆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38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达昆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达昆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嘉南资产公司总资产13,968.29万元,总负债20,562.68万元,净资产-6,594.37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23.27万元。

10. 上海庆南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庆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0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庆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庆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庆南资产公司总资产14,744.24万元,总负债21,748.15万元,净资产-7,003.91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49.08万元。

9. 上海嘉南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嘉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3室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截至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青景资产公司总资产17,191.54万元,总负债25,329.89万元,净资产-8,138.35万元;2026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30.18万元。

三、债务和解方案

1. 积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将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026年12月31日前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1,336.66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同时债权人对于上述应付违约金等款项予以一次豁免。

同时,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就2024年3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达成和解,即公司按照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总额的40%分期支付,其余60%予以分期豁免。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后,上述预计豁免公司债务金额合计1,386.50万元。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本次债务和解相关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本次债务和解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四、债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坚定实施优化核心资产战略,持续化解公司债务负担,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企业财务水平,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债务和解,将有效化解公司历史债务负担,为门店经营创造稳定条件,同时降低门店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出,助力门店经营效益的提升。

为保障门店的持续经营,公司在租期满后拟继续续租项目公司物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和计划管理方协商。

本次债务和解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签署相关协议,豁免违约金等款项将带来一次收益1,212元,另外豁免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产生的重租收益将根据公司2026年分期支付的情况予以逐步确认。对公司各项目的具体财务影响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准,并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债务和解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债务和解相关事项尚需经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该程序目前在推进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债务和解事项,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解决,履约周期较长,受企业未来经营及现金流变化以及对门店经营效益等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延期支付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司也将提前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债务和解事项

1. 2024年公司与中国南京宜信资产管理有限、南京盛广资产管理有限、南京广泉资产管理有限、南京冠旺资产管理有限、南京清融资产管理有限、南京亚恒资产管理有限、南京宜信资产管理有限、南京福光资产管理有限、南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南京福源资产管理有限、南京福源资产管理有限、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签署《和解协议》等,针对公司租赁的14家门店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6月19日期间向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所收取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公司实际已付租金、物业服务费收取,双方不再追讨;针对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所收取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与《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金额的46.5%调减;针对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与《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46.5%调减。

2. 2026年一季度公司债务和解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189,796.0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物业服务和解事宜,上述2024年公司与中国南京宜信资产管理有限等签署《和解协议》等,以及其他日常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进行的债务和解产生的重组收益,需分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按分期支付应付款项确认。

3. 公司多措并举推动债务化解,持续推动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应付款项的解决,维护公司与相关各方良好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保持业务稳健发展。经公司审核后,除上述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研的债务和解事项,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解决,履约周期较长,受企业未来经营及现金流变化以及对门店经营效益等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延期支付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司也将提前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二)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四)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五)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六)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七)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八)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九)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八)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九)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一)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二)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三)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四)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五)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六)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七)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八)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九)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四十) 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下的项目公司达成的和解方案还需要将项目的深创投中企-苏宁云创资产管理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